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共租赁住房内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

项目编号 喀发改投资（2020）1205号

建设地点 莎车县

验收单位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共租赁住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1月15日，莎车县水利局，莎水保字〔2021〕0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5日~2021年5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莎车县建筑设计研究院；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奥瑞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新疆蜀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启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泉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于2024年11月2日在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主持召开了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共租赁住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共租赁住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共租赁住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建设内容：包括给水管道1800m、排水管道3000m、供电线路3000m、道路硬化5500平方米、监控、路灯等配套设施。由管给水管网、排水管网、供电线路、道路工程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总占地面积6.28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57hm²、临时占地5.71hm²。工程建设挖方1.77万m³，填方总量1.73万m³，余方0.04万m³，全部就地摊平。项目于2020年7月25日开工，2021年5月25日全部完工，工期1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月15日，莎车县水利局对《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共租赁住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莎水保字〔2021〕08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29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50.74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8月接受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委托，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调查法和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4年10月完成了《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共租赁住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7.64%，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8月接受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委托，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共租赁住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喀什地区莎车县公共租赁住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保障房配套）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莎车县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照莎车县水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莎车县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谢向龙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向龙	方案编制单位
梁素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素	监测单位
梁文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文	验收单位
	新疆启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泉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喀什奥瑞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新疆蜀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莎车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运营管理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黄骁勇	特邀专家